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4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建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建竣於民國112年3月2日上午，駕駛牌照號碼AJK—0619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三星鄉雙和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上午7時45分許，行經前開路段與三星路六段之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狀況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右轉，適有告訴人郭嘉欣騎乘牌照號碼896-KSW號機車，沿三星路六段由東往西方向駛至該路口，亦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左側踝部撕裂傷併皮膚缺損、右側大腿擦挫傷、左側膝部小腿擦挫傷、唇撕裂傷及右側肩部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

01 2月20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件在卷可
02 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怡材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2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吳秉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